

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制度

與再犯率分析評估

計劃贊助單位：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計劃執行機關：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計劃主持人：陳若璋教授

劉志如助理教授

計劃編號：0287-025R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存檔用、請勿拿走

目 錄

壹、性犯罪之定義及法律.....	1
第一章 美國法律對性犯罪行爲之定義—以密西根州與華盛頓州為例.....	1
第二章 美國密西根州與華盛頓州之法律.....	6
第三章 美國密西根州與華盛頓州之法律比較.....	19
第四章 特別法（美國）—高危險連續性罪犯法規.....	21
第五章 特別法（美國）—梅根法案.....	27
第六章 我國性犯罪相關之法律.....	30
第一節 刑法	30
第二節 其他相關法律.....	42
第七章 我國與美國密州、華州之法律比較.....	48
貳、性犯罪之流行率.....	52
第一章 美國性犯罪之流行率.....	52
第二章 台灣性犯罪之流行率.....	53
第三章 我國與美國流行率的比較.....	56
參、性罪犯之類型.....	57
第一章 國外各研究者對性罪犯的分類情形.....	57
第二章 國內學者對性罪犯之研究.....	64
肆、犯人進入獄政之身心治療系統流程及矯治機構性質.....	66
第一章 美國性罪犯進入獄政之身心治療系統流.....	66
第一節 密西根州性罪犯進入獄政之身心治療系統.....	66
第二節 華盛頓州性罪犯進入獄政之身心治療.....	69
第二章 我國妨害風化罪受刑人進入獄政之身心治療系統流.....	72
第一節 台北監獄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在獄政之身心治療系統流程	72
第二節 高雄監獄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在獄政之身心治療系統流程....	75
第三章 性加害矯治機構之性質及軟硬體配備	76
第一節 美國矯治機構性質及軟硬體配備	76
第二節 我國矯治機構人員及軟硬體配備.....	79

伍、在治療前後使用之心理評估工具及高危險評估(美國).....	81
第一章 各州治療前後使用之心理評估工具.....	81
第一節 密西根州-Jackson監獄.....	81
第二節 華盛頓州使用的測驗.....	83
第三節 加州使用的測驗.....	85
第二章 假釋前危險評估量表.....	86
第一節 國外對高危險連續性罪犯評估之相關研究.....	86
第二節 密西根州假釋前之危險評估量表.....	87
第三節 華盛頓州假釋前高危險評估工具.....	88
陸、從性罪犯特質探討治療理論及模式(美國)	89
第一章 性罪犯治療處遇綜論.....	89
第一節 美國對性罪犯特質之研究.....	89
第二節 簡介再犯預防模式.....	91
第三節 其他搭配之治療方案.....	93
第四 性罪犯治療方案成功之條件	95
第二章 各州治療模式.....	97
第一節 密西根州治療模式.....	97
第二節 加州治療模式.....	105
第三節 華州治療模式.....	109
柒、假釋評估流程及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方案.....	112
第一章 美國密州假釋評估及出獄後之流程.....	112
第二章 我國假釋評估流程及出獄後之輔導教育.....	114
第一節 台北及高雄監獄假釋評估流程.....	114
第二節 假釋後之治療方案.....	115
捌、美國性犯罪治療計畫的有效性與再犯率.....	117
第一章 性罪犯療效評估研究.....	117
第二章 治療的成本效益.....	120
第三章 不同類型性罪犯之治療效果.....	121

玖、美國身心治療實務人員之資格與訓練.....122

第一章	治療人員人數比例、資格背景.....	122
第二章	工作人員應有之訓練.....	124
第三章	其他領域可供參考之資料—美國性諮詢員資格檢驗（AASECT）之規定.....	126

拾、台灣政策之建言.....129

第一章	回顧本研究之結果.....	129
第二章	台灣目前所反映出之困境.....	137
第三章	對台灣未來之展望與政策建言.....	143

參考文獻

第一部分：性別歧視性犯罪行為之定義—以密西根州 為例

一、性別歧視性犯罪之定義

密西根州的州立法院法律之性別歧視性犯罪行為（G.S.C. Gender-Specific Crime）是一般社會學上“強制”的法律用語。G.S.C指的是未經同意的性接觸（強制性交）在性插入（陰道性交）時，特別是當一個允許的攻擊行為包含其中時。

其範疇如下：

（一）強制性交

G.S.C. Gender-Specific Crime		
性別	強制性交	性侵
女性	是	否
男性	否	是
兩性	是	是

- Queen's Bench Foundation. (1976). *The Rapist and his crime*. New York: John Wiley
- Quinsey, V., Chaplin, T., & Upfold, D. (1990). Arsonists and sexual arousal to firesetting: Correlation unsupported. *Journal of Behavior Therapy and Experimental Psychiatry*
- Quinsey , V.L., Lalumiere, M.L., Rice, M.E., Harris, G.T.,(1995).Predicting Sexual offenses. In J.C. Campbell (Ed.), *Assessing dangerousness:Violence by Sexual offender, batterers, and child abusers*,114-137.Thousand Oaks,CA: sage.
- Vermont Treatment Program for sexual Aggressors, (1992) .Unpublished Recidivism Data. Waterbury, VT: Author.

九、舊來新法（加強篇）

我國刑法在民國十七年訂定，民國二十四年時即將其修改，但至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又再針對妨害風化之部分修改，然此次修改之後，即未再有修正案提出。此次刑法增修條文中，最大的變動是將原刑法第127條之客觀行為文所列之「對於性交的同意」與「強暴」兩項，改為公訴之部分，因為涉及到當事人的隱私和道德問題，故將其列為公訴之部分，以免檢察官在審查時有所誤解。此外，新法的更動中最顯著的便是檢察官和法官，此兩者之職權增加，未來在審查時，檢察官考慮到是否增加審思此兩項的內容，則使用起來會更加便利。

目前刑法新增的部分，朝野皆賜的結果，不少的檢文到已經在三十一日後才被檢討了，檢人亦有懶不調查之感，本署認為，應提早執行之時間，讓新增條文能盡速發揮其功能。

十、積極推動性犯罪之基礎研究

我國在性犯罪之基礎研究上，尚嫌不足，因此我們建議：（1）性犯罪之社會背景、形成原因、分類、再犯過程。（2）性犯罪之流行率統計。（3）性犯罪之處置率。（4）犯罪黑數等問題進行相關研究，以進一步了解性犯罪現況。